中国科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文件

妇字〔2018〕12 号

中国科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中国科学院“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活动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妇工委、妇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充分发挥先进妇女典型的榜样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宣传表彰在我院“率先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女性和女性群体，引导我院广大女职工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实践，经院妇工委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中国科学院“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1．“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5个；

2.“巾帼建功”先进个人30个。

二、评选范围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院属各单位（含院直接投资全资和控股企业、院机关）的职能部门、研究部（室、课题组）、下属公司和所辖部门等3人以上的集体，以女性为主体，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院属各单位（含院直接投资全资和控股企业、院机关）的职能部门、研究部（室、课题组）、下属公司和所辖部门等的在职女职工。

三、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和要求

1.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2.拥护党的领导，爱党爱国爱院，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四有”“四自”精神，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集体成员学习能力强，团结协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在科研、生产、支撑、教学、经营、管理、后勤服务、党群工作等方面求实创新，成绩突出，为国家科学技术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集体领导重视妇女工作，关爱女职工，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积极为开展妇女工作创造条件和提供必要的支持。集体活动组织有方、措施得力、工作深入、成效明显，引导和带动女职工在本单位的创新文化与和谐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5.近5年来无重大安全保密责任事故，未发生影响恶劣的投诉、上访事件；

6.已获得过全国女性综合性集体奖项者，不再参加中科院“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评选。

（二）“巾帼建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要求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高尚的思想品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扬“四自”和科学、改革、创新精神，勤奋学习、善于思考、锐意进取，积极投身本单位科技创新实践，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刻苦钻研业务，熟练掌握本职岗位必备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作风优良，具有高尚的思想情操、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工作作风深入扎实、实事求是；关心集体，团结同志，协作精神强。廉洁奉公，热心公益事业；

3.在科研岗位上产出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大原创成果，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开辟新的学科方向，提出重大创新理论，能够引领学科和技术发展方向，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科技问题；

4.在支撑岗位上恪尽职守，技艺精湛，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对核心科研仪器和设备做出重大技术改造和升级，在大型仪器区域中心、专业实验平台、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大科学装置的建设、运行、维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5.在管理岗位上勤政廉洁，政策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群众基础好，对所在单位或部门的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在广大职工中具有较高威信的；

6.在教书育人方面师德高尚，敬业爱生，勇于创新，在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做出重大贡献。

凡已获得过全国女性综合性个人奖项者，不再参加中科院“巾帼建功”先进个人评选。

四、评选流程和方法

1.申报材料

申报“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或“巾帼建功”先进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1）《“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见附件1）、《“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2）一式叁份，加盖公章；（2）登记表内填写500字以内事迹简介。（3）同时附12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书面材料（打印用A4纸，正文3号仿宋体字，一式3份），以及相关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各1份。

2.组织推荐

各分院和京区企业妇工委责统筹组织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院机关妇委会等直接推荐申报。原则上每个单位只推荐1个集体和1名候选人，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推荐人选。各单位妇委会在广泛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择优筛选，经单位党委审核同意后上报上级妇女组织。

3.初评

初评工作由各分院、京区企业等组织开展，须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和集体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条件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定，填写《“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初评表》（附件3）、《“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初评表》（附件4），提出初评意见。

各分院和京区企业妇工委、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院机关妇委会将初评材料和推荐材料统一汇总后于2018年10月12日前报送中科院妇工委办公室，上报时除纸质表格外，还需报送电子版，逾期未报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表格的电子版已发布在中科院群团工作网站妇工委专栏的通知公告栏目中（网址：http://qtgz.cas.cn/fnzj/tzgg/），可自行下载填写。

4.终评

院妇工委将组织组成专项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后报送的候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终拟表彰对象。

5.公示

对终评确定的“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和事迹在中科院群团工作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6.表彰

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中国科学院“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拟在2019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上进行表彰宣传。

五、组织领导

评选活动在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由院妇工委组织实施。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终评工作。院妇工委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收集、审议等具体工作。

六、相关要求

　　（一）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评选工作

　　院妇工委的评选工作在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各单位妇委会要主动向本单位党委汇报评选工作的有关部署和具体要求，在本单位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推选工作，推荐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党委公章（盖在所在单位党委意见处）。

　　（二）广泛发动，为推选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坚持创评结合，从本单位实际出发，积极发动女干部职工推荐候选对象，开展丰富多彩的创评活动，把推选作为引导激励女干部职工见贤思齐、创先争优的过程，形成“争做巾帼建功先进个人、争创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浓厚氛围。

　　（三）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推荐程序

严格履行逐级遴选、充分酝酿、广泛听取意见等程序。特别是在确定候选对象的过程中，要通过适当方式，在本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没有异议后再进行推荐。

联 系 人：柏玉洁、张晔

联系电话：010-68597559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中国科学院直属

机关党委群工部

邮 编：100864

电子邮箱：qgb@cashq.ac.cn

附件：1.中科院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2.中科院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表

 3.中科院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初评表

 4.中科院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初评表

中国科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